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及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资产池敞口额度。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辉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1.2亿元的采购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进展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担保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辉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采购担保2,439.99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6年9月30日，采购担保余额为6,218.48万元。

（二）资产池业务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辉隆化肥有限公司、广东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广西辉隆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共享使用与合作银行签订的资产池额度。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池业务合计担保余额34,053.6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为保障业务顺利开展，有必要为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一定程度的担保，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41,272.1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8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国资）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8,59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12.8166%；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64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15.4708%。本次质押展期不改变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质押展期后，贵阳国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3,203,59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7661%；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279,543,597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4204%。

2026年5月22日，贵阳国资将持有的55,727,497股公司股份质押给贵阳金成商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并于质押到期后办理了质押展期。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国资来函，获悉其将相关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否	55,727,497	否	否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9月20日	2027年4月9日	贵阳金成商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1.8924	1.5242	营运资金补充
合计	/	55,727,497	/	/	/	/	/	/	11.8924	1.5242	/

2.本次质押展期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468,599,066	12.8166	233,203,597	233,203,597	49.7661	6.3783	0	0	0	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2.5356	46,340,000	46,340,000	49.9853	1.2674	0	1,481,507	0	46,367,293
贵阳工商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180	0.026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3,700	0.087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927	0.004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5,644,166	15.4708	279,543,597	279,543,597	49.4204	7.6457	0	1,481,507	0	46,367,293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87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研发中心6楼百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1,456,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董事长朱胜利先生委托，董事、总经理向学毅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非独立董事朱胜利先生、孙先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曹崇延女士、张大林先生和汪峰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史方圆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副总经理许宏平先生、唐成宏先生、许献智先生及总经理助理唐运昌先生共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273,375	99.2415	3,894,900	0.7063	287,800	0.05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47,273,375	99.2415	3,894,900	0.7063	287,800	0.05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裕民、周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在公司19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黄征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8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1,332,31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参加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合计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6,929,000份，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因此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54,403,310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维护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为3人，其中设主任1人，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4,403,31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王培源、郑秋菊、赖巧茹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54,403,31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经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在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结束后召开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全体委员均一致同意选举王培源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9）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确定放弃认购份额，以及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方案（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应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

（10）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3）持有人会议授权或本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4,403,31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长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5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7878476261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6MA283CF968 □ 不适用
上海长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786260575L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1776.8215	6.20%	1059.6915	3.7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7/1-2026/10/1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5185	7.04%	2,017.5185	7.04%	/	/
上海长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3.9004	1.76%	503.9004	1.76%	/	/
合计	4298.2404	15.00%	3581.1104	12.50%	--	--

注：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三、其他说明

（一）2026年8月7日，股东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披露减持计划，拟于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3%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100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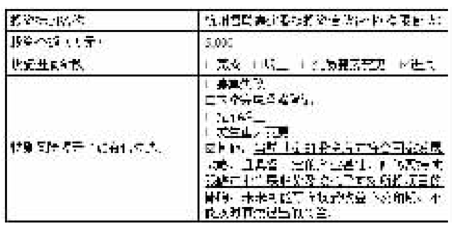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杭州君联嘉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嘉途”）基金份额，占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7.1073%。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君联资本”）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祺”）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君联嘉途的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联嘉途已募集完毕，君联嘉途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6,000万元。公司作为君联嘉途的有限合伙人，对君联嘉途的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000万元人民币；因君联嘉途总认缴出资规模增加，公司认缴出资比例降至1.5823%。

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发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君联嘉途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君联嘉途基金的备案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ET645

基金名称：杭州君联嘉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9月24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进展及经营管理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4月29日	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安置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万元人民币
2	2021年12月10日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1,372.47万元人民币（其中合伙费用7万元；已扣除返还的退出回款）
3	2021年12月10日	珠海君联立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6.67万元（其中合伙费用6.67万元）
4	2023年6月5日	株洲时代鼎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万元人民币
5	2026年9月23日	杭州君联嘉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000万元人民币
合计				13,379.14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将于2026年10月19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原激励对象中有4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609.4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6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未达100%，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9.7813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综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5,943人调整为5,52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806.832万份调整为5,177.5707万份，注销上述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629.2613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将于2026年10月19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5,522名激励对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523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可行权数量为0份）可在2026年10月20日（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至2027年10月19日期间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78.8947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21.86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基于对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和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自身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秉持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审慎讨论评估后，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分拆歌尔微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承诺在终止分拆歌尔微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项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5,522名激励对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523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可行权数量为0份）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578.8947万份，行权价格为21.86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5年5月9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6,302人调整至5,972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806万份调整至5,971.652万份，并同意以2025年10月20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22.21元/股调整为22.06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5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5,943名激励对象授予5,806.832万份股票期权。

7、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2.06元/股相应调整为21.86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5,943人调整为5,523人，注销629.2613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806.832万份调整为5,177.5707万份。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合格 （1）中高层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公司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确定的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评价。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对应不同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激励对象，在50%~100%的范围内，按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和其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激励对象，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股票期权份额。 （2）其他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公司按照其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和其他表现综合确定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激励对象，在70%~100%的范围内，按照其当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和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当年度可行权比例，按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和其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激励对象，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股票期权份额。 （3）其他说明 激励对象存在诚信、廉洁等方面的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对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声誉损失的重大生产经营事故负有责任，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其当年度可行权份额。在对应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申请注销。在考核期间，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或降级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对其可行权份额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激励对象中有4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未达100%，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可行权数量为0份；剩余5,456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为100%。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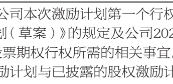 上表中“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40亿元，较2023年度增长262.13%，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330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6,302人调整至5,972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806万份调整为5,971.652万份。董事会确定以2025年10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72名激励对象授予5,971.652万份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授予登记完成日期间，有29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5,972名变更为5,943名，数量由5,971.652万份变更为5,806.832万份。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2.21元/股调整为22.06元/股。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2.06元/股调整为21.86元/股。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5,943人调整为5,523人，注销629.2613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806.832万份调整为5,177.5707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21.86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共5,522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523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可行权数量为0份），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578.8947万份。

5、行权期限：2026年10月20日（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6年10月20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期间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56,374.64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2,578.8947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约53,795.74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5,788,947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届满后可开始行权；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5、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5年5月9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6,302人调整至5,972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806万份调整至5,971.652万份，并同意以2025年10月20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22.21元/股调整为22.06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5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5,943名激励对象授予5,806.832万份股票期权。

7、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2.06元/股相应调整为21.86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5,943人调整为5,523人，注销629.2613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806.832万份调整为5,177.5707万份。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4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609.4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6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未达100%，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9.7813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并注销上述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629.2613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5,943人调整为5,52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806.832万份调整为5,177.5707万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届满后可开始行权；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分拆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月20日，歌尔微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

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歌尔微已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接收。

上述分拆及其进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基于对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和歌尔微自身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秉持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审慎讨论评估后，公司决定终止分拆歌尔微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三、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后，歌尔微将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继续在传感交互和半导体等领域内积极拓展业务。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影响公司和歌尔微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与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